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（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，属于（*其他未列明行业*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地星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01.0179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134.56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_____，属于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北京地星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8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